目　录

殷周鬼方辨……（1）
牂柯沿革考……（24）
夜郎沿革考……（75）
西汉牂柯郡十七县今地辨……（113）
“黔”字所系的地望沿革……（135）
贵州省疆域沿革考……（146）
贵州省各市县沿革……（229）
〔附〕贵州省各市县历代名称考要……（280）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殷周鬼方辨

引　言

现在贵州省在古代的地域名称，具体区划最早能推考到春秋。大范围还可以上溯到殷至周初，即今贵州是殷、周鬼方的一部分。把殷、周鬼方订于西南，久已是古代一些文献和近代一些学者的见解，但并未引起现代史学界重视。而现代若干通行的中国古代史著述及中国古代疆域图，如一九四七年版黎东方著《先秦史》，一九四九年再版的吕振羽著《简明中国通史》上册，一九五四年版尚钺主编的《中国历史纲要》，以至一九七六年版郭沫若主编的《中国史稿》，都叙殷、周西北有鬼方；又，一九五五年地图出版社出版的《商代图》、《西周时代图》，一九五八年地图出版社编制的历史图，以至一九七四年版《中国历史地图集·商时期全图》，都把殷、周鬼方摆在西北。因之，一般人似乎都默契古代鬼方是在西北了，这几乎已成定论。查找依据，在于王国维氏的考证（详见后文），未见别的专著。从全面研究中国古代史的角度看，问题多得很，鬼方好象排不上队，是可以理解的。今天我们从专门研究贵州史的角度出发，鬼方究在何处，却是一个较大的问题，关系到贵州历史古代的上限如何划定。故应仔细核实，弄清是在西南或在西北，都既可解决贵州史的上限，也对中国古代史有所裨益。自然，本文其所以要这

样提出问题，便是不赞同王国维氏的看法，下面将对鬼方的今地进行分辨。

《竹书纪年》的问题

辨解鬼方今地，开首有一个古史材料的真伪问题，即对两种《竹书纪年》本子看法不同的问题。这是关键，必须先辨清楚，问题才能迎刃而解。

晋太康二年（公元281年）在汲郡的战国魏墓中发现一批竹简，记载上古至春秋时晋国、战国时魏国史事，终于魏襄王二十年（公元前299年），凡十三篇。因是编年体制，取名《竹书纪年》。初由竹简移写于纸上为抄本，继由抄本移雕于版刷为印本。据一般书录说，传至赵宋佚失。但元代以后仍有《竹书纪年》二卷传世，通称《今本竹书纪年》（以下简称《今本》）。自来学者意见纷歧，说法大抵四种：王鸣盛、丁晏、刘宝楠等认为是伪托；毕亨认为一部份真、一部份伪；胡三省、郝懿行、李慈铭等认为是真本而有窜乱；钱大昕认为明人所辑，其中以郝氏辨析最精细。本文同意是真本而有窜乱之说。又清代道光时，朱有曾辑录有《汲冢纪年存真》，近人王国维据以校补编成《古本竹书纪年辑校》（以下简称《古本》），这又是一种本子。两种本子，并行迄今。按《今本》共一千一百一十五条，《古本》共三百七十七条，分量悬殊，无论哪种本子，各条字数都不多，并无长篇。

王国维氏校补《古本》之后，又作《今本竹书纪年疏证》，径直订为伪造，自说是用清人惠栋《古文尚书考》和孙颐谷《家语疏证》的方法，“一一求其所出”。他认为伪

造的理由是："始知今本所载，殆无一不袭他书，其不见他书者，不过百分之一，又率空洞无事实，所增加者年月而已。且其所出，本非一源，古今杂陈，矛盾斯起，既有违异，乃生调停，纷纠之因，皆可剖析。……年月又多杜撰，则其说为无徵。"查对两种《竹书纪年》本子，细思王氏所说理由，抵触颇多，大可商榷，分辨如下：（一）所谓《今本》"殆无一不袭他书"，殊觉武断，且不用别的版本，就依王氏的疏证，查到殷受辛为止，周以后的不算，四百五十四条中已有八条注明引自《竹书》，何尝"无一不袭他书"呢？（二）"袭他书"的意思，指《今本》若干条记载他书都有。这在战国魏襄王时以前的书，如《易》、《尚书》、《诗》、《礼》、《春秋》、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等中有的，《竹书》采录，完全是修史的正常状况，不存在"袭"，即不存在作伪问题。况且当时所采，还必有其他来源，只是后人不知罢了，怎能说一定出于那些书？同一史事各书雷同，又为常事。（三）《今本》若干条记载，在南北朝以后的其他书中都有，固然可看作是从他书摘出来编成《今本》，但也未尝不可看作是他书引用《今本》的。其间判断的要点，王氏虽未鲜明揭示，却也有一个例则，却叙某事不注明引《竹书》，就是《今本》摘录他书。这一点极不可靠，历来著书行文引用材料，因引用者的习惯及要引用的具体情况各各不同，引法便不一致，有注明出自何书的，也有不注明出处的，有直接照抄原文的，也有间接简化截取的，哪能抓住一点断定《今本》尽抄他书？（四）王氏判断两书的真伪，缺乏统一的合理的标准。如《古本》"黄帝死七年其臣左徹乃立颛顼"条，王氏注《路史·后纪》六；"昏陶作刑"条，王氏注《北堂

书钞》十七；这两条，《路史》和《书钞》都未注明引自《竹书》，何以见得不是摘录《路史》、《书钞》伪造《古本》呢？而王氏却认定《古本》是真的。反之，如《今本》“（帝杼）八年征于东海及三寿得一狐九尾”条，疏《海外东经》注引汲郡《竹书》；“（帝芬）三年九夷来御”条，疏《后汉书·东夷传》注引《纪年》；这两条，《海外东经》和《后汉书》注都注明引自《竹书纪年》，本来不是《今本》摘录《海外东经》、《后汉书》注，而王氏却认定《今本》是伪的。互相对照，实见自身相左。又如《古本》“帝王之崩曰陟”条，注《昌黎集·黄陵庙碑》，国维按此系昌黎隐括本书之语，非原文如是；《今本》“五十年秋七月庚申风鸟至，帝祭于洛水”条，疏《宋书·符瑞志》五十年秋七月庚申天雾三日三夜云云，均见附注，此条即隐括为之。这两条既都不是原文而为隐括，王氏对《古本》则说是昌黎隐括古本的话，对《今本》却说是今本隐括《宋书》附注的话，这道理怎样说得过去？这态度又怎算公平？岂不是颠倒了客观事实，来适合自己主观的意图？（五）所谓《今本》“不见他书者不过百分之一，又率空洞无事实”。计王氏所订《今本》不见他书者一百四十七条，约占全书一千一百一十五条的八分之一，哪里仅仅是“不过百分之一”呢？空洞无事实而只有年月的六十二条，也不到一百四十七条的一半，实非“率”。这两点都未免夸张，殊失谨严。（六）凭空增加年月又多杜撰的说法，恰好反证《今本》并非作伪。试想能够伪造《今本》的人何至笨到这种程度！虚拟些空年月列为条文有啥意义？合理的解释只有一个，就是每条年月下本有几个字或句把两句话的史实（前后条文很多可证），在长期传抄翻印中遗落，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这反映更可能《今本》正是原本。（七）所谓“古今杂陈，矛盾频起，既有违异，乃生调停”。这在《今本》确属事实，无如《古本》也未能免，两书在此点上，还是难分长短优劣。问题容易回答，编年史叙从黄帝到战国史事，史事本身原即古今杂陈，不足为病。有矛盾是史书的常情，有调停是原文与注释的出入，须知本书由竹简移抄本，由抄本改雕版印刷，抄写仍旧并行，流传六百多年，辗转上千百次，其间衍、逸、窜、讹何可胜计，岂能凭此判决伪造？譬如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，一向被公认为最真实严密的，尚不免有错误，何况《竹书纪年》！

上述七点，足以说明王氏否认《今本》不能成立。总之本文辨解认为：《古本》名曰辑校，自非原本；《今本》不是伪造，至少是某人或某一系列的人辑录，实际比《古本》早，还可能就是原本，在多年流传中有缺落增饰，因而丧失本来面目。两种本子所记史料，都不可一概说对与不对，要看具体条文。条文有出入差异的便不用，条文无凿枘虚构的就可据。

必须根据的记载

古书记载鬼方，现能查到而为历来解说多数所引用的，有以下各条。《易·既济》：“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。”《易·未济》：“震用伐鬼方，三年有赏于大国。”《诗·大雅·荡》：“内奰于中国，覃及鬼方。”《诗·商颂·殷武》：“挞彼殷武，奋伐荆楚，采入其阻，裒荆之旅，有截其所，汤孙之绪。维女荆楚，居国南乡。昔有成汤，自彼氐羌，莫

敢不来享，莫敢不来王，曰商是常。”序：“殷武，祀高宗也。”笺：“殷武，殷王武丁也。”疏：“美高宗之伐与汤同也。”《今本竹书纪年》：“高宗三十二祀伐鬼方，次于荆。”又：“三十四祀，王师克鬼方，氐羌来宾。”

按上引六条，是先秦的记载，是历代解说鬼方的最早根据，即原始材料。《易》、《诗》四条从无怀疑争论，《今本竹书纪年》二条也只有王国维氏一人否认，除全书在上段已辨解外，这里单就这二条阐明几点：(一)《竹书纪年》加上“今本”两字，乃清代前期目录学家用语，这种本子实际很早。道光年间朱有曾辑录的《汲冢纪年存真》，到民国经王国维氏辑校后才称《古本》，《古本》实际最迟。所以清道光以前解说鬼方的人引用这二条，都是根据《竹书纪年》二卷本，也即所谓《今本》，从未发生疑问。(二)王氏对有关“鬼方”条的注疏，引的就是《易·既济》、《诗·商颂·殷武》、《易·未济》。既为战国前的典籍，又无何种矛盾调停，理由上段已说，无法证明作伪，王氏似乎是用否认全书的办法来笼统否认二条。假若南北朝后的书籍有关联这两条的材料，王氏必然引用来作具体有力的反证，事实上却没有，正足反映这两条的真实性。(三)“奋伐荆楚……居国南乡”和“次于荆”两条，为原始材料中记载和鬼方有关联的地名的文句，“荆”指《禹贡》九州里的荆州，周代为楚国地，即汉水以南地区，别称荆楚、蛮荆、南蛮。这一点历来无异议，王氏也不可能另作解释，故对《梁伯戈》的“𢦏”字避而不谈（详后文），可见王氏在此当中遇到窒碍莫法克服。(四)联系前后条文，更能看出症结所在。殷高宗武丁以前有三条：“(成汤)十九年大旱，氐羌来宾。”

“（大戊）二十六年西戎来宾，王使王孟聘西戎。”“（阳甲）三年西征丹山戎。”以后有六条：“（祖甲）十二年征西戎。冬，王返自西戎。”“（祖甲）十三年西戎来宾。”“（武乙）三十五年周公季历伐西落鬼戎。”“（帝乙）三年王命南仲西拒昆夷，城朔方。”“（帝辛）三十四年冬十二月昆夷侵周。”“（帝辛）三十六年春正月诸侯朝于周，遂伐昆夷。”这九条较显著，名称有氐羌、西戎、丹山戎、西落鬼戎、昆夷五个，不管是一族或几族，地向都在西方，互相都可沾连。而整个商代在武丁前后，没有一条记鬼方的，独独记载武丁中期三年内伐鬼方，明言次荆。可知鬼方另在一域，它在武丁以前尚不成气候，故无记载；在武丁中期才强大起来威胁边疆，故大张挞伐，三年征服了它，自应记载；在武丁以后已削弱不振，故终殷之世又无记载；和西方族关联不上。若在西方，为何那样独特？三年之外，前后关于西方的记载竟不见一点踪迹！并且从荆前往，只能在西南。（五）各种理由荟萃，不难推出一点原因，可能是王氏先作《鬼方昆夷猃狁考》，已把鬼方混为鬼戎，定在西北，后来发觉《今本》“次于荆”条，使原说阻隔不能通，不想放弃辛苦成果，便疏证《今本》全部否认之，该两条文就用不着碍难了，从而维持原说。这作法非是王氏首创，清代乾、嘉以来学者不乏先例，感情上未尝不可体会，然而理智上还值得质疑斟酌。

本段要旨，在于辨明：先秦记载原始材料六条，特别是《今本竹书纪年》二条，无虚构，无酱枘，最朴素，最有力，解说鬼方今地，必须根据不疑。

不可依靠的记载

记载鬼方虽为后人引用而实成问题的，又有以下各条。《汉书·匡衡传》："《诗》曰：'商邑翼翼，四方之极，寿考且宁，以保我后生'。此成汤所以建至治，保子孙，化异俗而怀鬼方也。"蔡邕《成阳令唐扶颂序》："君以能治剧，除豫章鄡阳长。"颂词："赋政于外，爰及鬼方。"《后汉书·章帝纪》："克伐鬼方，开通西域。"《后汉书·西羌传》："至于武丁，征西戎鬼方。"《后汉书·乌桓鲜卑传》："蔡邕议曰：'《书》戒猾夏，《易》伐鬼方。'"《文选》扬雄《赵充国颂》："鬼方宾服。"

上引六条是汉以后的记载或用语，时间已较迟，含义又多混，作旁证看情况，作依据则不可，下面否定：（一）《匡衡传》说汤怀鬼方，意思乃由道德感化，原诗并无名称事实，显是后人甚至就是匡衡所拟议，设想汤时已有鬼方，又不明在何地，自难为据。（二）蔡邕称颂唐扶的话，豫章鄡阳在今江西，则爰及的鬼方必在南面，不可能在西北。但颂词用语岂能徵实？看为泛用借喻，鬼方虚指边远，更妥当些。（三）《章帝纪》、《西羌传》两条都可作两种解释，一种是克鬼方和通西域、西戎和鬼方各为两回事，则鬼方在何方不明；一种是克鬼方通西域、西戎鬼方各为一回事，则鬼方即西戎在西方。姑且勿论西方确不确，既然有两种可能，撰述的时间又晚，作依据就不妥。而况汉代已没有鬼方名称，《章帝纪》条的鬼方本乃臣下奏疏中用语，怎么能实指呢？扬雄称颂赵充国的"鬼方宾服"，当然是指赵平西羌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之功，内容仍属两可，可以是西羌即鬼方，也可以是西羌被平，鬼方闻风见势前来宾服，说为文学语言，哪能认真！

（四）蔡邕之议《易》伐鬼方，已见前段所引，即无用处。

不宜采用的解说

解说鬼方为后代何方何地的，可分为若干类，现加以辨识。

《易·既济》集解引虞翻注：高宗，殷王武丁。鬼方，国名。乾为高宗，坤为鬼方。《诗·大雅·荡》传：鬼方，远方。《汉书·匡衡传》应劭曰：鬼方，远方也。《后汉书·章帝纪》注：鬼方，远方。《后汉书·乌桓鲜卑传》注引前书淮南王安曰：鬼方，小蛮夷也。《礼·文王世子》武王曰："西方有九国焉，君王其终抚诸。"孔颖达正义云：西方九国，庸、蜀、羌、髳、微、卢、彭、濮之徒，九国或即鬼方种类。此引六条，可叫做游移说。或玄虚地说坤，或空洞地说远方、小蛮夷，或疑似地说九国，都不能说明在何方何地，实际等于未说，毫无可取，理应剔除。

《易》干宝注：鬼，北方国，坎为北方，故称鬼。按此条与"坤为鬼方"同一玄虚，坤、坎又相牴牾。《文选》扬雄《赵充国颂》李善注引《世本》注：鬼方，西落戎，于汉则先零羌也。按此条明是把《竹书纪年》的"（高宗）三十四祀王师克鬼方，氐羌来宾"和"（武乙）三十五年周公季历伐西落鬼戎"混看为同一方同一地同一族，为什么？没说理由。此引两条，可叫做西北说，既没有道理，应不予考虑。

《易·未济》注：坤，西南方。按此条无异坎为北方说，都属卦象解经流派，不可信，至少不精确。宋黄东发曰：鬼方即是荆楚。按此条硬说，不明为什么是荆楚。凡硬说都不取。《路史》注引朱熹言：疑鬼方即荆楚。按此条既云疑，说者本无把握。《宋朝纪要》：鬼方地林多贵竹，因以名州。按此条在贵竹、贵州地名上望文生训，殊无价值。元范汇《八番顺元宣慰司题名记》："八番顺元，相传为夜郎、牂柯之表，殆古鬼方之境。"按此条属硬说范畴。明曹学佺《贵州名胜志》："贵州治所，殷商之鬼方。"清赵廷臣《论黔苗疏》："贵州古称鬼方。"按上两条同在硬说之列。清俞樾《群经平义》："离为南方卦，鬼方亦南方国，足见圣人取象之精。"按此条与坤、坎说同科，其荒忽勿庸论。清李方湛《易伐鬼方解》："《既济》九三爻辰在辰，辰为寿星之次郑分野，郑南与楚邻，商时或尚为鬼国地，故《既济》此爻即取象于此。"按此条用爻辞印分野，用分野印郑南，已不科学，而郑南虽邻楚，应属殷代直辖范围，绝不能为鬼方，李氏语气本亦揣测。又，"《左传》：文十六年庸人率群蛮以叛楚。注：庸，属楚之小国。《后汉书·南蛮传》：蛮属于楚，鄢陵之役，蛮与共王合兵击晋，麇人率百濮聚于选。注：濮、夷也。昭九年传詹桓伯曰：巴、濮、楚、邓，吾南土也。韦昭《国语》注云：濮，南蛮之国。孔安国《牧誓》传云：庸、濮在江、汉之南。是庸、蜀、羌、髳、微、卢、彭、濮种类，皆西南夷，亦与楚邻，不得即以西羌当鬼方。"按李氏此条泛用八国以证鬼方非西羌，劳而无功，徒见烦琐。八国与楚邻，不等于鬼方与楚邻，其间找不出必然联系，真是多此一举。近人刘心源《鬼方考》："永

宁红岩之铭，正是次荆留迹，与竹书、商颂合，与史亦合也。”按刘氏全文，甚多精核之处，独此条囫囵，不免失言。永宁红岩石刻，似图案非图案，似文字非文字，若从文字着眼，绎不出法则，与中国任何古文字都不相侔，至今无人识解，刘氏也未诠释一、二，凭空说为次荆留迹，令人怎信？且三代的荆州、荆楚，西南未超过今贵州东北部，今贵州西南的永宁相隔尚远，兵锋或可到达，次荆何得留迹？犹如莫友芝氏又把红岩石刻认为夏禹导水遗迹，同样茫昧。此引十一条，可叫做西南说，一条也不可用，基于严密尺度，都当舍弃。

《唐书·南蛮传》：“夷人尚鬼，谓主祭者为鬼主。……乌蛮俗尚巫鬼，大部落有大鬼主，百家则置小鬼主。……两林地虽慑，诸部推为长，号都大鬼主。”《宋史·蛮夷传》：“其酋长号都鬼主。”《贵州土司传》：“贵州，古罗施鬼国。”清莫友芝曰：“贵阳本唐矩州，宋、元并于罗氏，谓之罗氏鬼国。矩、鬼、贵一声讹转，非有三地。”《兴义府志》：“郡于殷为鬼方国，故郡地于六朝时没入暴蛮，其暴蛮酋长至唐、宋犹皆称鬼主。”又：“或云郡地古为鬼方国，以分野上应鬼宿而名国，今郡之分野尚应鬼宿，可证古为鬼方国也。”此引六条，可叫做音义说，从鬼字的音转义训，判断南方贵州为殷鬼方，有的相关，有的点明，这种转了个弯子的推论，考证上是常用而允许的，说得完整些，仿佛形式逻辑三段论法，即：殷代鬼方的特征在鬼，后代南方贵州尚鬼而有鬼主、鬼国特征，所以贵州是殷代的鬼方。但这中间缺乏时序衔接，贵州地区鬼的名称，最早见于隋、唐之际，上溯两晋、三国、汉、秦、东周，一千余年并

无鬼名，则与殷代鬼方不通脉络，仅从字音字义联缀，终嫌抽象，为慎重计，仍应排除。

综上两段所列，五类三十一条，包括记载、解说，一一否其违钝，其所以不惮烦，意在斩断葛藤，扫清雾障，以免淆杂。

应该信取的解说

前人解说鬼方较合理切实的，梳为一十三条，徵引如下，仍加去取，务使逐步明晰，便于全面深察。

宋王质曰："楚俗尚鬼，鬼方即荆楚。"按荆楚为周代名称，紧接殷代，故此条说尚鬼有理。但如单用此理，未免孤弱，比方说商人也尚鬼，商人属东夷，岂非鬼方又即东夷？如果结合《诗》语，就可信取，见下条。

清毛奇龄曰："《易》言高宗伐鬼方，《诗》言高宗伐荆楚，鬼方即荆楚也。"此条用先秦两种典籍互相印证，很觉合拍，结合尚鬼之条，尤为有力。

清惠栋《周易古义》："商之鬼方，周荆楚地，《商颂·殷武》即伐鬼方之诗也。"此条与上条毛说一理，又指出《诗》的篇名。

清李方湛《易伐鬼方解》："《大戴礼·帝系》篇云'陆终氏娶于鬼方氏'。《史记·楚世家》云'陆终生子六人，……六曰季连，芈姓，楚其后也。'则鬼方自当在荆楚之地。"此条所引两文两事，虽然都是上古传说，而传说总有一定的背景幅员，起码要楚地和鬼方相近才能编造出来，不会把隔绝遥远的地方扯到一起，可为佐证。

又："《小戴记·明堂位》云纣脯鬼侯。《史记·殷本纪》云'纣以西伯昌、九侯、鄂侯为三公'。徐广曰'九侯一作鬼侯'。"此条所引文句，本身未能说明鬼方，李氏又未深入发掘，其实有一点很值得注意，西伯昌、鬼侯、鄂侯是殷代末期的三大头等诸侯（实三大部族首领），各据一方，地域广大。西伯昌即周的文王，势力尤盛，其辖区在西北，尽人皆知，莫可疑议。那么鬼侯的辖区必然就不能在西北了，鬼侯地可能即鬼方，也可能非鬼方，但是同一理由，鬼方也不能在西北周境，若在周境，岂能容许？诸如文王伐翟、伐密、伐崇、伐黎、作丰等等，偏偏没有"伐鬼"，所以此条蕴含着的要素，乃是反证鬼方不在西北，又可与《诗·大雅·荡》所叙相证。

张澍《养素堂集》："鬼戎在西，鬼方在南，古人以荆楚为蛮，氐羌为戎，荆楚不得称戎。"此条说得很对，先秦文献以方位称土著，确有这种区别，南蛮尤无例外。

刘心源《鬼方考》："《梁伯戈铭》云'魃方䜌'。魃即魅字。《五音篇海》'魅音鬼'。戈铭曰䜌，即蛮也，盖指南方而言。"此条释古器物具证鬼方在南，相当确凿。

又："合观史说，证明地图，四川之西徼接陕、甘之西南，皆鬼方之在西者，湖南之岳、衡、辰、酉，湖北之西南，四川之东南，两面接贵州全境旁及云南、广西，皆鬼方之在南者。"此条所划地域，大体即汉初西南夷界线，所谓合观史说，大约即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西南夷传内容，用以倒推殷、周鬼方，大方向不错，范围却嫌太阔，无论中朝、边部，辖区都是从小到大，由狭趋广，殷、周鬼方和汉西南夷究竟不能划等号，揆度形势，当除去"皆鬼方之在西者"更

为近理。

又："《诗·商颂·殷武》云（已见第三段引）……玩诗意及西羌传，知汤所伐在西方，武丁所伐在南方。《竹书纪年》："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，次于荆；三十四年王师克鬼方，氐羌来宾。'夫伐鬼方必次荆者，明荆与鬼方接壤，武丁出师由豫而荆，理势当然。故《路史》注云朱子疑鬼方即荆楚。若是秦、陇之氐羌，则宜由豫而雍、梁矣，何得次荆？其云王师克鬼方，氐羌来宾者，氐羌自因畏服而来，原与伐鬼方为两事。《诗》以汤时氐羌来王美武丁南伐之勋，而武丁既克鬼方，适有氐羌来宾之事。范书谓武丁征西戎鬼方所引殷武诗句，删去'昔有成汤'四字，殊欠分晓。"此条通解《诗·商颂·殷武》与《竹书纪年》条文的真实含义，甚为明确。

任可澄《且园亭集·鬼方考》："考《竹书》'武丁三十二祀伐鬼方，次于荆；三十四祀王师克鬼方，氐羌来宾'；'武乙三十五年周公季历伐西落鬼戎'。是武丁、武乙异其世，武丁、季历异其人，鬼方、鬼戎异其名，不得为一事。且言克鬼方而氐羌来宾，则鬼方非氐羌意义甚明，若曰鬼方既克，氐羌畏威而来服，犹之《诗》曰'征伐猃狁，蛮荆来威'云尔，猃狁宁即荆楚耶？武丁都西亳，今河南偃师（按此地点误，见后），荆楚在其南，伐鬼方而次荆，鬼方自当近于荆楚，伐荆楚而深入其阻，故三年乃克；使鬼方果为西羌，自豫行师，何为南次荆楚？"此条比解《竹书》三条文的前后别异及语义内容，明白切理。

又："王氏欲申鬼方在西之说，遂以《竹书》次荆文不为昔人所引，逕斥为伪。夫尝见征引者固真，不见征引者未

遂为伪也。以偏概全，宁足为据？”此条反驳王说虽也有理，远远不够，因王说涉及全书，前面第二段已详辨。

又：“盂鼎出鄙，或为盂人从征鬼方纪功之作，或古物流转至此，不得谓盂地即此，又鬼方当与盂近也。”此条析理很是，还欠周密，详见下段。

又：“抑考古经传称蛮者，必为南方民族，南蛮北狄，东夷西戎，此定称也。《大戴记》‘南辟之民曰蛮’；《礼·王制》‘南方曰蛮’；《周礼·职方》八蛮司农注同；《诗·角弓》‘如蛮如髦’，传：南蛮是也；胡渭《禹贡锥指》释三百里蛮曰：‘蛮夷可以该戎狄，戎狄可以该蛮夷。’此则行文之便，至特指曰某某蛮，断为南方种族，无可疑者。《梁伯戈》称魅方蠻，愈足证鬼方必为南蛮，非西北戎狄，以矛攻盾，而王氏他之引证，皆辞费矣。”此条释蛮，引证裁断，并见精义，足以充实张澍、刘心源二氏之说。

辨王国维西北说

上列关于鬼方的解说，这里不妨整理比较一下：游移说六条是多余的；西北说仅两条没甚道理；西南说没道理的有十一条，音义说亦即西南说六条，有道理的西南说十三条，则西南说共三十条，各代都有一点。这明显地反映出西南说是一贯的较公认的，至少可看出一种倾向性，值得谨慎思考。诚然，学术问题不取决于表象、人多，可是一定的数量代表一定的质量，究竟不能不承认公论之所在；何况历来对鬼方作解说的人，都是治学偏于研究性的，研究此一问题，主张此一说法，过程非短，发展可观，越往后理由越细帖，

如刘、任两氏的意见，就多中肯，实应重视。现在对近今唯一无二的西北说，即王国维氏的专门考证，特作引辨以待公议。王氏文章颇长，无全录的必要，只紧紧围绕“鬼方在何方何地”这一中心讨论，学者如有疑问，自可查阅原文。

王国维氏《鬼方昆夷猃狁考》开头说：“我国古时，有一强梁之外族，其族西自泾陇，环中国而北，东及太行、常山间。……其见于商、周间者，曰鬼方，曰混夷，曰獯鬻；其在宗周之季，则曰猃狁；入春秋后则始谓之戎，继号曰狄；战国以降，又称之曰胡，曰匈奴。……”这段概括，好似全文大纲，今从鬼方思审，实感未妥。首先，王氏所划地域宽广，殷、周鬼方不可能这样大，若果真这样大，就武丁时论，近代考证出来的舌方、土方、𢀛方、沚方、芍方都在西北，都各自独立而谁不属谁，试问摆在哪儿？如何安排得下？就受辛时论，西北为周的统治区，岐山一带更为周的发祥根据之地，哪里容得下有鬼方？就周初而论，时间紧接自属原状，鬼方绝不会由别处迁来西北，并且从来论者包括王氏在内都无迁徙之意。其次，种族的递嬗关系很复杂，不管同族异族的发展演变，总得在生产方式、生活习尚、意识形态诸方面，找出其同异的素材，哪怕是零星的三点两点，才能拟定，单从一个地域的大框框，怎得定鬼方变混夷，混夷变獯鬻，变猃狁，以至变戎、狄、胡、匈奴？照王氏这个例，我也可把贵州境内的古代种族说一个系统，比如三苗变鬼方，鬼方变百濮，百濮变南夷，南夷变僰，僰变僚，僚变仡佬，仅仅如此总概，并无理由，能获得公认么？

又：“……其余异说纷纭，不知所极，年代辽远，书阙无徵，固自不足怪也。惟《竹书纪年》称王季伐西落鬼戎，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